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文具配件（弹
簧）及 10 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夏俊杰

电话：13868880258

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 28 幢 3 单元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附件 5 危废协议.....	46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配件（弹簧）、文具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 3月31日-4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10%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p> <p>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建（2020）094号]，2020年12月10日；</p> <p>其他依托文件：</p> <p>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5234号）、（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总量
控制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退火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1-2。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1-3。

表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粉)尘(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有组织	无组织		
退火炉	30	5	1	15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0	2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1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文具配件（弹簧）及文具标签的生产，企业已购买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相应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本项目所在厂房建筑面积为 2100.95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形成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规模，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房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1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日。

企业于2020年11月委托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10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94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实行 1 班制（昼间），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文具配件（弹簧）	150t/a	150t/a	150t/a

2	文具标签	10万平方米/a	10万平方米/a	10万平方米/a
---	------	----------	----------	----------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文博科技产业园28幢3单元，项目东侧为28幢2单元厂房；南侧为园区内道路，隔路为27幢3单元厂房；西侧为28幢4单元厂房；北侧为园区内道路，隔路为29幢3单元厂房。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见下页图2-1所示。



东侧：28 幢 2 单元厂房



南侧：园区内道路，隔路为 27 幢 3 单元厂房



西侧：28 幢 4 单元厂房



北侧：园区内道路，隔路为 29 幢 3 单元厂房



图2-1 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压簧机	台	50	50	0
2	烘箱	台	1	1	0
3	PS 版轮转机	台	1	1	0
4	斜背式印刷机	台	2	2	0
5	分条机	台	1	1	0
6	检标机	台	1	1	0
7	模切机	台	2	2	0
8	覆膜机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t/a	160	160

2	白油	t/a	0.12	0.12
3	不干胶纸	万平方米/a	12	12
4	杭华UV油墨	t/a	0.2	0.2
5	洗车水	t/a	0.02	0.02
6	润版液	t/a	0.06	0.06
7	预涂膜	t/a	0.2	0.2
8	印刷版	t/a	0.1	0.1
9	抹布	t/a	0.02	0.02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宿舍，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15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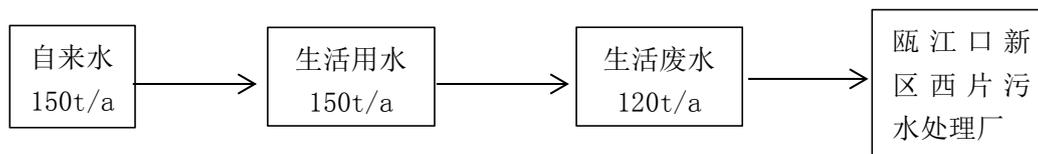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2-4。

(1) 文具配件（弹簧）生产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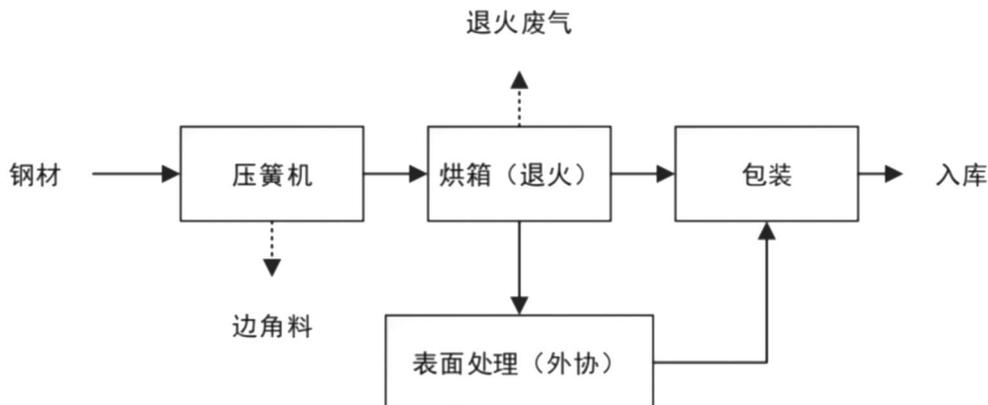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文具配件（弹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压簧机：项目外购钢材经压簧机压簧形成弹簧半成品，其原理为利用一对或几对滚轮压住钢丝并进行旋转，推动钢丝向前运动，并依靠上、下圈径杆的限位及导向作用使钢丝成形。钢丝在上、下圈径杆的各自滑槽中不断向前移动，通过控制上、下圈径杆的位置，就可控制弹簧圈径的大小。节距杆为垂直纸面的运动，其作用是使卷绕的钢丝形成螺纹升角；通过控制和调整节距杆的位置，就可控制弹簧节距的大小。当弹簧机卷绕完毕后，利用切刀将钢丝切断。在压簧过程中需使用白油润滑工件与设备接触面，保证设备进行润滑顺畅，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烘箱（退火）：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压簧后的弹簧半成品放入烘箱内进行退火处理，为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退火完毕后取出自然风冷，项目每天退火 5 次，每次退火 90min，考虑弹簧表面存在油渍，在烘箱内退火过程表面油渍因高温会产生一定退火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颗粒物及少量非甲烷总烃。

表面处理：部分弹簧需进行表面处理，该部分由外协处理，厂区内不设表面处理工艺，因此无相关污染物产生。

包装入库：冷却及部分外协表面处理后的弹簧经手工包装入库。

（2）文具标签生产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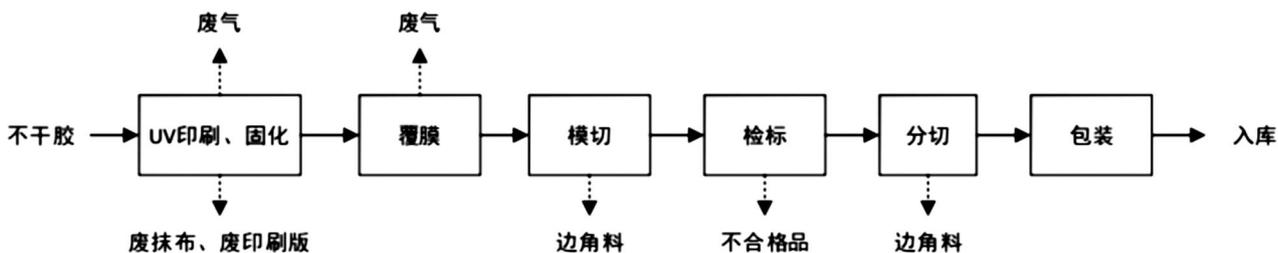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文具标签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印刷：外购的不干胶卷放入印刷设备内，设备内油墨槽导入相应印刷要求的 UV 油墨，经设备内安好的印刷版进行印制图案，每次更换图案、图案或设备印刷结束后长期不使用时使用抹布并蘸取少量洗车水擦拭印刷机器滚筒及印刷版，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印刷废气、废抹布、废印刷版及噪声。

覆膜：覆膜是一种印刷后工序，主要是将预涂膜通过覆膜机加热、加压覆盖在不干胶纸

上，保护图文在运输过程中因刮擦缺损，覆膜温度约为 11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覆膜废气。

模切：将印刷好的卷筒放置在模切机上，用模切机将不干胶标签裁成事先设计好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噪声。

检标：利用检标机对印刷好的不干胶标签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

分切：将模切机裁剪后的卷筒分切成小尺寸的卷筒，随后可以打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噪声。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一级A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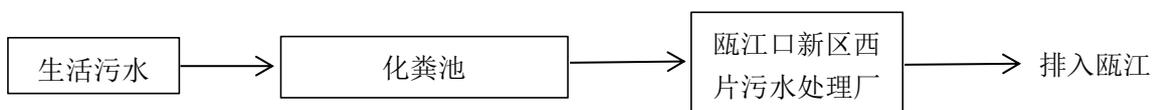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印刷废气、洗车润版废气和覆膜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退火废气	退火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30m。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30m。
	覆膜废气	
	洗车润版废气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压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抹布、废印刷版、边角料、不合格品，原料购入产生的危化品包装材料、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

项目钢材在压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金属边角料，根据实际产生量，该部分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量为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抹布

本项目每次需更换油墨或长时间印刷结束后，企业使用含有油墨清洗剂的棉布擦拭机器滚筒及油墨槽，该过程会产生带有油墨及洗车水的废抹布，其油墨及洗车水附着后抹布重量按原按抹布重量的两倍计，则该部分产生的废抹布约为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过程因印刷版破损或图案更换需更换一部分印刷版，本项目一年印刷版更换2000张，每张按50g计，则该部分产生的废印刷版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印刷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49，900-041-49)，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边角料

项目模切、分切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不干胶等边角料，根据同行类比，其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1%，其中不干胶密度约为120g/m²，经计算该部分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0.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不合格品

项目检标及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该部分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材料在使用后，会产生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材料，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项目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7）危化品包装材料

项目油墨、洗车水、润版液、白乳胶和白油等使用后会产生危化品包装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其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8）废UV灯管

本项目UV光催化氧化需用到UV灯管，紫外线灯管500小时左右更换，则一套设施每年须更换5套灯管（1套按50只灯管），因此每年废UV灯管250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灯管属于危险固废（HW29，900-023-29），年产量约0.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9）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10）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项目使用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对退火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该部分收集的废油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HW08，900-210-08），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11）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为10人，年工作日以300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边角料	压簧	固态	钢材	一般固废	10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模切、分切	固态	不干胶等	一般固废	0.15	
不合格品	检标、印刷	固态	不干胶等	一般固废	0.1	
废抹布HW49 900-041-49	洗车	固态	油墨、洗车水抹布等	危险废物	0.06	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印刷版HW49 900-041-49	印刷	固态	金属、树脂	危险废物	0.1	
危化品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原料购入	固态	塑料、金属等	危险废物	0.1	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

废UV灯管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	0.02	发展有限公司 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	
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 器收集的废油HW08 900-210-08	废气处理	固态	白油等	危险废物	0.1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购入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废	0.1	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一般固废	1.5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1
废气处理系统	22	18
固废处理系统	3	3
噪声	5	5
其他运营费用	0	3
合计	30	30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 址及建 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

	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一级A标准。	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符合《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一级A标准。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退火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印刷废气、洗车润版废气和覆膜废气。退火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30m;印刷废气、覆膜废气、洗车润版废气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30m。</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退火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其余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噪声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p>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化品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印刷版、废抹布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VOCs: 0.011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VOCs: 0.009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VOCs: 0.011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环建〔2020〕094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 (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9719、09720、097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

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退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5月10日、11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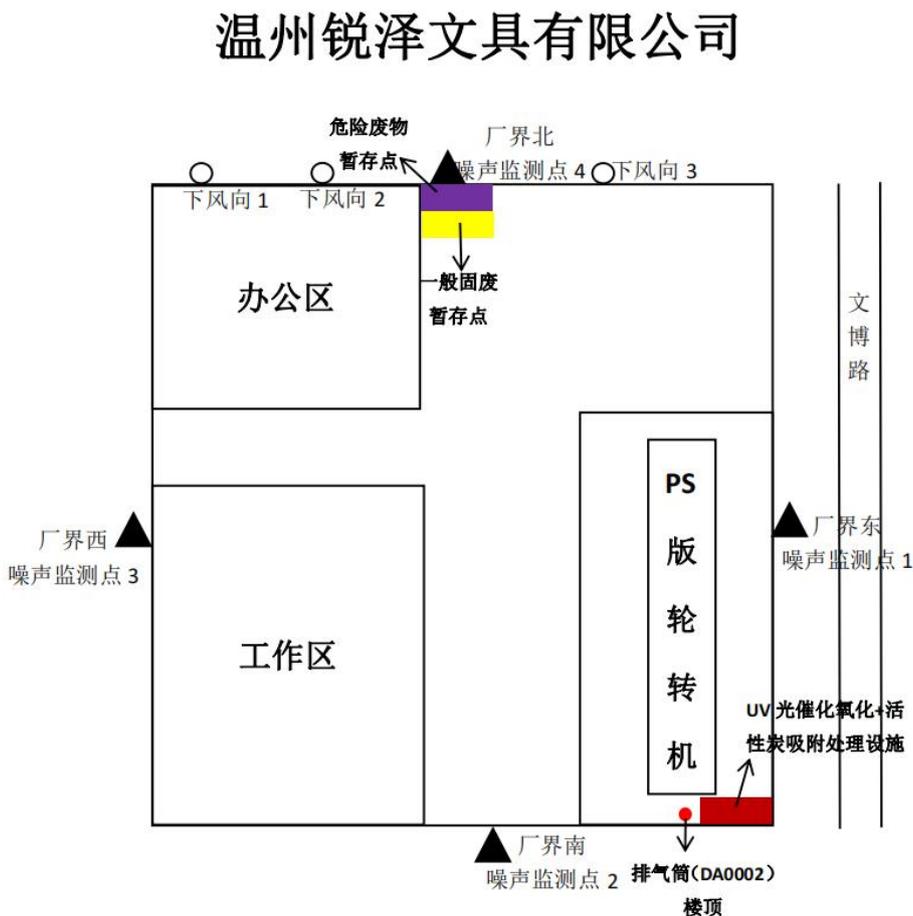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5月10日	南风	1.5	26	101.13	55	阴
2021年5月11日	南风	1.3	27	101.13	53	阴
2021年3月31日	/	1.0	/	/	/	晴
2021年4月1日	/	1.0	/	/	/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文具配件（弹簧）	150吨	0.5吨	0.39吨	0.405吨	0.4吨	0.41吨	78%~82%
文具标签	10万平方米	333平方米	263平方米	273平方米	266平方米	259平方米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1	压簧机	台	50	50	50	50	50	50
2	烘箱	台	1	1	1	1	1	1
3	PS 版轮转机	台	1	1	1	1	1	1
4	斜背式印刷机	台	2	2	2	2	2	2
5	分条机	台	1	1	1	1	1	1
6	检标机	台	1	1	1	1	1	1

7	模切机	台	2	2	2	2	2	2
8	覆膜机	台	1	1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月31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4月1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退火、不干胶生产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退火、不干胶生产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5月10日				5月11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进口实测浓度 (mg/m ³)	2.83	3.83	3.40	3.20	3.80	3.97	4.18	3.98	/	/
		标杆流量 (m ³ /h)	6890	6830	6830	6850	6850	6900	6790	6846	/	/
		进口速率 (kg/h)	0.019	0.023	0.023	0.022	0.026	0.027	0.028	0.027	/	/
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气筒出口	总烃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1.10	1.71	1.66	1.49	2.28	1.50	1.33	1.70	60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7060	7000	6940	7000	6930	6930	6930	6930	/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2	0.012	0.011	0.016	0.010	0.009	0.012	/	/
退火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标杆流量 (m ³ /h)	7450	7080	6880	7136	6810	7480	7250	7180	/	/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2	<0.138	<0.143	<0.136	<0.150	<0.145	<0.144	23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5月1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79	0.563	0.554	是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72	0.564	0.536	是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0.484	0.497	是
	最大值		0.579	0.564	0.554	是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80	0.51	0.51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0.52	0.42	0.36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1.00	是
	最大值		0.99	1.01	1.00	是
5月1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28	0.587	0.534	是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00	0.513	0.510	是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65	0.510	0.535	是
	最大值		0.565	0.587	0.535	是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5	1.04	1.00	是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03	0.94	0.96	是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0.91	0.90	0.98	是
	最大值		1.05	1.04	1.00	是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退火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
------	------	------	-------	----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达标
5月10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3	56.5	是
		设备噪声	16:01	55.7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16	54.0	是
		设备噪声	15:36	54.4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5	57.4	是
		设备噪声	15:43	55.7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3	58.6	是
		设备噪声	15:51	58.1	是
5月11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29	54.2	是
		设备噪声	14:57	58.1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3	56.4	是
		设备噪声	14:30	58.2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1	54.5	是
		设备噪声	14:37	56.4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20	52.2	是
		设备噪声	14:45	53.6	是
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 150 吨，排污系数 0.8，年排放废水 120 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0.006t/a，氨氮的排放总量 0.006t/a，总氮的排放总量 0.001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8。

表7-8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设备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11	900	0.0099

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VOCs合计				0.0099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099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1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不干胶生产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退火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颗粒物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的二级标准；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和氨氮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8.4 固废

金属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非危化品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化品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活性炭、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废印刷版、废抹布暂不产生，如若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6t/a、总氮 0.0018t/a、VOCs：0.0099t/a，

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11t/a。

总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印刷、覆膜废气等收集系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及时更换UV灯管与活性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废油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及时清理。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转运台帐记录，及时补充签订废抹布、废印版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并每年定期更新，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注意油墨、稀释剂、白油的保存、使用风险，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强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150吨文具配件（弹簧）及10万平方米文具标签			环评单位	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CR7C635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3月31日-4月1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40	50	0.006	/	0.006	0.01	/	0.006	0.01	/	/	
	氨氮	/	1.73	5	0.0006	/	0.0006	0.001	/	0.0006	0.001	/	/	
	总氮	/	3.95	15	0.0018	/	0.0018	0.002	/	0.0018	0.002	/	/	
	非甲烷总烃	/	/	/	0.0264	/	0.0264	0.011	/	0.0264	0.011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建〔2020〕094号

关于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文具配件（弹簧）及 10 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浙江华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文具配件（弹簧）及 10 万平方米文具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

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28 幢 3 单元，建筑面积：2100.95m²，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拟建年产 150 万件、边角料、版、UV 灯管、文具配件（弹簧）及 10 万平方米文具标签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退火废气、印刷废气、洗车润版废气和覆膜废气。退火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废气净化器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印刷废气、洗车润版废气和覆膜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15m。退火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其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生产规模。具体建
，拟建年产 150
幢 3 单元。

(12348-2008) 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抹布、废印刷版、边角料、不合格品、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利用；废抹布、废印刷版、危化品包装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废油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非危化品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

聚区应急管理与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文具配件（弹簧）	150吨	0.5吨	0.39吨	0.405吨	0.4吨	0.41吨
文具标签	10万平方米	333平方米	263平方米	273平方米	266平方米	259平方米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5月10日	5月11日
1	压簧机	台	50	50	50	50	50	50
2	烘箱	台	1	1	1	1	1	1
3	PS 版轮转机	台	1	1	1	1	1	1
4	斜背式印刷机	台	2	2	2	2	2	2
5	分条机	台	1	1	1	1	1	1
6	检标机	台	1	1	1	1	1	1
7	模切机	台	2	2	2	2	2	2
8	覆膜机	台	1	1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234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234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

委托方联系方式: 夏俊杰,1386888025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文博科技产业园第28幢3单元

委托日期: 2021年05月09日

采样日期: 2021年05月10日-2021年05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5月10日-2021年05月13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

气相色谱仪(094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5234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5.10	1	南风	1.4	28	57	101.14	阴
	2	南风	1.2	27	55	101.11	阴
	3	南风	1.5	26	55	101.13	阴
2021.05.11	1	南风	1.3	27	53	101.13	阴
	2	南风	1.5	27	56	101.11	阴
	3	南风	1.5	26	56	101.11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5.10	1.5	阴
2021.05.11	1.5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5.10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79	0.563	0.554
		非甲烷总烃	0.80	0.51	0.51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72	0.564	0.536
		非甲烷总烃	0.52	0.42	0.36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426	0.484	0.497
		非甲烷总烃	0.99	1.01	1.00
2021.05.11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528	0.587	0.534
		非甲烷总烃	1.05	1.04	1.00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500	0.513	0.510
		非甲烷总烃	1.03	0.94	0.96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565	0.510	0.535
		非甲烷总烃	0.91	0.90	0.98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 日	排气筒高度(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有组织废气 DA002 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6.2	26.2	26.2	26.1	26.1	26.1
废气含湿率	%	3.48	3.48	3.48	3.35	3.35	3.35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11.1	11.1	11.4	11.3	11.2
实测废气量	m ³ /h	7.91×10 ³	7.85×10 ³	7.85×10 ³	8.05×10 ³	7.99×10 ³	7.91×10 ³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6.89×10 ³	6.83×10 ³	6.83×10 ³	7.06×10 ³	7.00×10 ³	6.94×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83	3.38	3.40	1.10	1.71	1.66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3	0.023	0.008	0.012	0.01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2					
去除率	%	50.0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时间: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排气筒高度(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	管道截面积(m ²): 0.1963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 DA002 进口			有组织废气 DA002 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26.2	26.2	26.2	26.1	26.1	26.1
废气含湿率	%	3.25	3.25	3.25	3.43	3.43	3.4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1	11.2	11.0	11.2	11.2	11.2
实测废气体积	m ³ /h	7.85×10 ³	7.91×10 ³	7.78×10 ³	7.91×10 ³	7.91×10 ³	7.91×10 ³
标干废气体积	Nm ³ /h	6.85×10 ³	6.90×10 ³	6.79×10 ³	6.93×10 ³	6.93×10 ³	6.93×10 ³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80	3.97	4.18	2.28	1.50	1.33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8	0.016	0.010	0.009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去除率	%	55.6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采样点位：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净化装置名称：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米)：30
测试工况负荷(%)：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0.196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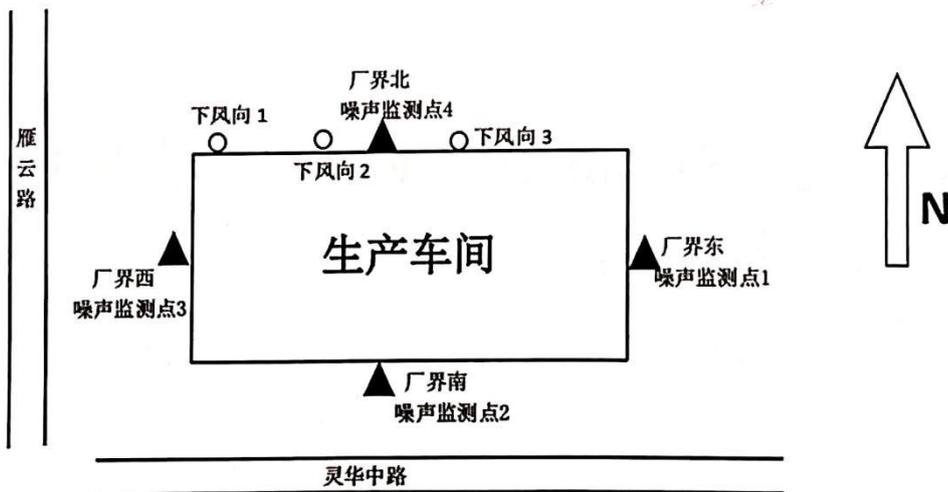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日期					
		2021.05.10			2021.05.11		
测点废气温度	℃	29.2	29.5	30.0	29.6	29.7	31.9
废气含湿率	%	3.52	3.52	3.52	3.61	3.61	3.61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2	11.6	11.3	11.2	12.3	12.0
实测废气体积	m ³ /h	8.62×10 ³	8.20×10 ³	7.99×10 ³	7.91×10 ³	8.69×10 ³	8.48×10 ³
标干废气体积	Nm ³ /h	7.45×10 ³	7.08×10 ³	6.88×10 ³	6.81×10 ³	7.48×10 ³	7.25×10 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2	<0.138	<0.136	<0.150	<0.145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5.10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1:43	56.5
		设备噪声	16:01	55.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1:16	54.0
		设备噪声	15:36	54.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1:25	57.4
		设备噪声	15:43	55.7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1:33	58.6
		设备噪声	15:51	58.1
2021.05.11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29	54.2
		设备噪声	14:57	58.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3	56.4
		设备噪声	14:30	58.2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1	54.5
		设备噪声	14:37	56.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20	52.2
		设备噪声	14:45	53.6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5234 号

天量检测

编制: 叶丽娟 审核: 冯志高

签发 (授权签字人)



2021年 06月 10日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1) 第 2104150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F0531DT17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江口雁云路 706 号文博园 28 幢 3 单元
 电话: 13868880258
 联系人: 夏俊杰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岙
 电话: 0577-85559086
 联系人: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及相关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或其他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固体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并委托乙方提供其他相关服务。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处置服务 运输服务 环保管家服务
 2. 服务目标:
 处置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处置甲方危险废物, 并完成浙江省危废平台相关手续。
 运输服务: 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合规地将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至处置地。
 环保管家服务: ①指导甲方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 ②指导甲方设置危废场所标志标识牌; ③协助甲方取样化验; ④指导甲方使用符合乙方入场要求的包装材料, 粘贴规范的危废包装标签; ⑤代理申报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⑥协助甲方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申报, 指导填报危废管理台账, 填写危废转移电子联单。

3.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其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合同编号: F0531DT174

附表 1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锐泽文具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	3800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1	3800
静磁处理收尘废油	HW08	90021008	0.1	3800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25000
运输服务费: 按实际运输车次与运输单价计算。				
预估车次 (次)	运输单价 (元/次)	/	/	共计 (元)
2		/	/	800
环保管家服务费 (元)		2500		
总价 (元)		5320		

备注: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合同款由附表 1 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在甲方进行整改之后接收该批物料。

2、甲方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于转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便于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变化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该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上述约定的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服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协助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服务价格:见合同附表。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伍仟叁佰贰拾元整(¥5320.00)。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安排危废接收,该预付款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合同款,无论转移及处置情况为何,该预付款不予退回。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合同款以附表1内各项服务价格累加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少于实际合同款,需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合同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计量:现场过磅,由甲方或物流公司与乙方现场确认,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 333506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在其期间内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掺入大型金属容器、金属块的危险废物。
 - (6)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其他: 每车次重量不超过2t, 体积不超过5m³

第六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系人: 杰俊印

乙方: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联系人: _____